

# 征收土地协议书

甲方：德化县三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班镇三班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因县级重点工程浚溪支流大云溪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需要，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甲方建设浚溪支流大云溪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合计 7.5212 亩。为保护被征地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用地，按照乙方民主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中共德化县委、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城外围周边乡镇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2019〕35号）的精神和规定，通过现场测量核实，经双方协商并征求权利人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将三班村第 2、4、5、7、9、10、11、12 村民小组的土地面积合计 5014.10m<sup>2</sup> 折合 7.5212 亩提供给甲方作为浚溪支流大云溪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三班村段）建设用地，界址四至详见征地测量平面图。

二、征收耕地（水田、旱地）面积合计 4306.46m<sup>2</sup> 折合 6.4597 亩；林地、草地、农村道路（水泥硬化）面积合计 604.9m<sup>2</sup> 折合 0.9074 亩；村庄面积合计 102.74m<sup>2</sup> 折合 0.1541 亩；青苗面积合计 4306.46m<sup>2</sup> 折合 6.4597 亩；同时征收果树、名贵树种和附属物等。按相关标准，征收款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柒角肆分整（¥295310.74元）（详见附件3）。征收款项由三班镇三班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发放，乙方应对分配和支付情况，及时张榜公示，并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全部征地费用。

四、乙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得在该土地上新种植作物或用其他方式苛求增加补偿，并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使用土地。

五、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德化县三班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三班镇三班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陈富*

审核人：*徐福云*

复核人：*郑晓*

经办人：*郑晓 谢锦汉*

*林进*

- 附件：1、浚溪支流大云溪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三班村段）  
征地测量明细表  
2、浚溪支流大云溪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三班村段）  
征地测量平面图  
3、浚溪支流大云溪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三班村段）  
征收补偿明细表

2023年8月4日